

最新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平均工资(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平均工资篇一

教你计算劳动经济补偿金！

企业什么情况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按照现行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按照《劳动法》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具体包括以下12种情况：

- (1)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用人单位提前解除事实劳动关系的；
- (6)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11) 劳动合同期内用人单位破产或者解散的；
- (12) 劳动合同终止，地方有特殊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企业什么情形下需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与生活补助费有何区别？

经济补偿金以何为计算基数？

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11条规定：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3条、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4条明确规定，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第3条第2项明确规定，补贴包括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

经济补偿金以何为计算基数？

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11条规定：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3条、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4条明确规定，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国家

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第3条第2项明确规定，补贴包括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

计发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有何上限限制？

用人单位按照《劳动法》第24条或第26条第2款解除劳动合同，即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这两种情况计发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有12个月的上限。

其它情况下计发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没有限制，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计发经济补偿金的平均工资有何下限限制？

用人单位按照《劳动法》第26条第2、3款或第27条解除劳动合同，即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这三种情况如果劳动者本人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须按照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其它情况按正常生产情况下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

经济补偿金与失业救济金是否可以同时领取？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对符合规定的劳动者应支付经济补偿金。不能因劳动者领取了失业救济金而拒付或克扣经济

补偿金，失业保险机构也不得以劳动者领取了经济补偿金为由，停发或减发失业救济金。

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平均工资篇二

公司辞退员工，尤其是当无故被辞退时，劳动者该如何护卫自身权益，对于新劳动法中，辞退员工规定及赔偿标准，详细了解下吧！

“我在这家公司已经做了一年多了，当初签订的是2年的劳动合同，现在合同还没有到期，公司就不让我做了，直接辞退了我，想问下我该得到多少次赔偿，企业法辞退员工有哪些规定？及赔偿标准是什么？”。

以上就是一位职场员工小王的烦恼，根据现行《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辞退员工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根据新《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况，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 被劳动教养的。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况，用人单位提前30天书面通知劳动者本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

协议的。用人单位根据上述情况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4、经济性裁员。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5、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6、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用人单位根据上述情况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这些是不需要支付辞退补偿金，但是如果是辞退无过错的员工，是这样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像上文中的这位员工，就是属于无故被辞退，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获得相应的辞退补偿。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劳动合同法辞退员工。

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平均工资篇三

《劳动合同法》是调整劳动者和用工单位之间关系的法律，这部法律是解决劳动关系纠纷的依据。从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这部重要的法律对于解除合同之后经济补偿金问题做了极详细又留有空间的规定。这些规定，对劳动者和用工单位都非常重要。但是这些规定在《劳动合同法》中是以“互引”的行文方式体现在文本中，这种表现方式是由法律语言的概括性简洁性所决定的。但是也造成了阅读和整体了解的障碍，为此笔者将这些“互引”的相关条文进行内容还原，希望读者可以一目了然明白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有哪些情况适用“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数额如何确定这些问题。

一、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有6种情况下，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且有权取得经济补偿金：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第六种情况是如果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三、3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之后，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4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大规模裁员(需要裁员二十人以上或者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天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还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劳动合同期满之后，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解除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换言之，劳动合同期满，如果劳动者在维持原劳动合同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此时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2种情况下，致使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综上所述，《劳动合同法》具体规定了17种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当然这并不是全部，因为《劳动合同法》还有兜底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也可以要求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的数额如何确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对此明确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在梳理相关法条之后，笔者对用工单位和劳动者都有所建议：

第一、用工单位与用工者签订合同要保存双方自愿签约的证

据，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如果劳动合同对此没有明确约定，应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提供劳动保护，按时发放工资以及各项福利，依法缴纳各项保险。单位制定规章制度要合法，不合法的规章制度不受法律保护，即使单位以劳动者违反了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合同，也不能得到法律支持。用人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用人单位不能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第二、《劳动合同法》的十七项经济补偿金的规定是对劳动者权益的有力保障，劳动者要注意6种情况下自己解除劳动合同有经济补偿金，其余情况下劳动者自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是没有经济补偿金的。笔者曾经解除过一些咨询者，他们因为“老板”、“经理”、“人事”要求自己辞职，自己就打了辞职报告。这样的情况下，用工单位就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了。而劳动者自己的权益被自己毫不知情的损害了。由谁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真的很重要。

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平均工资篇四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第十六条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贷款利率由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第二十六条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计划签订;没有计划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

科技协作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科技协作的项目、技术经济要求、进度、协作方式、经费和物资概算、报酬、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三章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七条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

二、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三、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

五、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在签订协议前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建议和答复，在双方协议的期限内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三十一条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四章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再由应负责任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六条违约金、赔偿金，企业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应从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七条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三十八条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一、供方的责任：

1. 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如果造成逾期交货，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二、需方的责任：

1. 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应偿付违约金。
3. 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直至赔偿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除工程日期得予顺延外，还应偿付承包方

因此造成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 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工程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四十条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一、承揽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和物品损坏、灭失的，负责赔偿。

2.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应无偿进行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如果工作成果有重大缺陷，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定作方的责任：

1. 未按时、按质、按量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造成工作延期的，负责赔偿损失。

2. 超过规定期限领取定作或修理的物品，应向承揽方给付逾期保管费。

3.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一、承运方的责任：

1. 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2. 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运到逾期，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二、托运方的责任：

1. 未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偿付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

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一、供电方的责任：

供电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规定安全供电。因故限电，应事先通知用电方。如无正当理由限电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断电，应赔偿用电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用电方的责任：

用电方要根据合同规定用电。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负荷用电或不能按规定时间用电时，应事先通知供电方。如无正当理由超负荷用电或不按规定时间用电，应偿付违约金。

违反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的责任，可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

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一、承租方的责任：

1. 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灭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 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二、出租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出租财产，应偿付违约金。

2. 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4. 出租船舶、车辆等大型工具，如因出租方操作不当或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租赁逾期，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偿付承租方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一、贷款方的责任：

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二、借款方的责任：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应按有关规定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一、保险方的责任：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

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保方的责任：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科技协作合同的责任

一、受托方或技术转让方的责任：

受托方或技术转让方不履行合同，应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委托方或技术受让方所拨付的委托费或转让费；拖延进度，应偿付因此所造成的额外费用。

二、委托方或技术受让方的责任：

委托方或技术受让方不履行合同，所拨付的委托费或转让费不得追回，并偿付受托方或技术转让方善后处理所支出的各项费用。

第五章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八条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作出裁决，由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制作仲裁决定书。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经济合同当事人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应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一般不予受理。

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平均工资篇五

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是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之一，《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用人单位在14种情形下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这是对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约束，也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

物业管理企业的人员流动性普遍较大，《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势必面临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问题。

本文就《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问题，结合我国现行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做一些探讨研究，以供同行参考。

一、经济补偿的性质、计算标准和计算基数

关于经济补偿的性质，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是“惩罚论”，认为经济补偿是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一种惩罚；第二种是“社会责任论”，认为经济补偿是帮助劳动者在失业阶段维持基本生活的补偿，是一种社会责任；第三种是“积累贡献论”，认为经济补偿是对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积累贡献的体现。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经济补偿不同于经济赔偿，不具有惩罚的性质；经济补偿与我国正在逐步健全的失业保险制度一起，共同构成对失业人员的保障体系，是国家调节劳动关系的经济手段，引导用人单位谨慎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鼓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以维护社会和谐，这是用人单位的一种社会责任。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的计算标准，与过去有关规定基本一致，即按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

但是，《劳动合同法》对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却与过去的规定不相同。

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第11条规定，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基数为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计算。

《劳动合同法》第47条规定：“劳动者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计算基数，只有一个标准，即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至于企业是否处于“正常生产情况下”，或者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是否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则不再过问。

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情形

《劳动合同法》规定在14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笔者对这14种法定情形归纳为七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用人单位损害劳动者的劳动安全权而产生的经济补偿。

包括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条件不符合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等三种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了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也就是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未依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或者直接危害劳动者生命健康，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给予经济补偿。

当然，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是否达到要求，应当由国家劳动部门、卫生部门确认，只有在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的前提下，劳动者才能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种类型是用人单位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经济利益而产生的经济补偿。

包括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两种情形，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种类型是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

这里所谓的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是指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而不是企业的全部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指规章制度的‘内容违法、制定程序违法’两个方面。

劳动者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前提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劳动者的权益受到损害，两个前提缺一不可。

第四种类型是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给予经济补偿。

这里应当注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谁先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是关键，如果用人单位先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尽管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仍需支付经济补偿；但如果劳动者先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则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第五种类型是因劳动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劳动合同解除而产生的经济补偿，包括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等两种情形。

在这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没有过错，并且也做出了法定的补救措施，劳动者仍然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法律允许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但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提前书面通知的义务或者额外支付1个月的工资，同时，还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第六种类型是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劳动合同解除而产生的经济补偿，包括用人单位有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行为导致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以及用人单位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提前解散等四种情形。

其中，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清偿的第一顺序为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但是，没有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规定企业破产时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这是一条新的规定。

第七种类型是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

这里应当注意区分三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用人单位同意续订合同，并且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第二种情况是用人单位同意续订定合同，但降低了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第三种情况是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这时无论劳动者是否同意，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这里需要讨论的是，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但也没有办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该如何处理？笔者曾作为某用人单位的代理律师，参与了一个诉讼案例。

张某在劳动合同期满前1个月因病住院20天，单位为其支付了医疗费。

张某出院后继续上班，此时离劳动合同期满只有10天，一直到劳动合同期满后5天时，单位以张某的劳动合同已经过期为由，通知张某终止劳动合同。

张某认为，劳动合同期满后，仍在单位工作，单位没有异议，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不能随意解除，否则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张某遂向当地劳动部门申请仲裁。

仲裁庭驳回张某的申请，张某不服仲裁，又向法院提起诉讼。

笔者查阅了我国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颁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20xx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中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的是一种事实劳动关系，而不等于双方按照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续签了一个新的劳动合同。

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应认定为终止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据此，笔者打赢了这场官司。

但是，在《劳动合同法》施行后，情况就有所不同了。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原劳动合同消灭。

如果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应视为一个新的劳动合同开始。

所以，《劳动合同法》施行后，用人单位如果不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及时提出，否则，将视同续订了一个新的劳动合同，劳动者将受到劳动合同的保护，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

如果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承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将成倍增加。